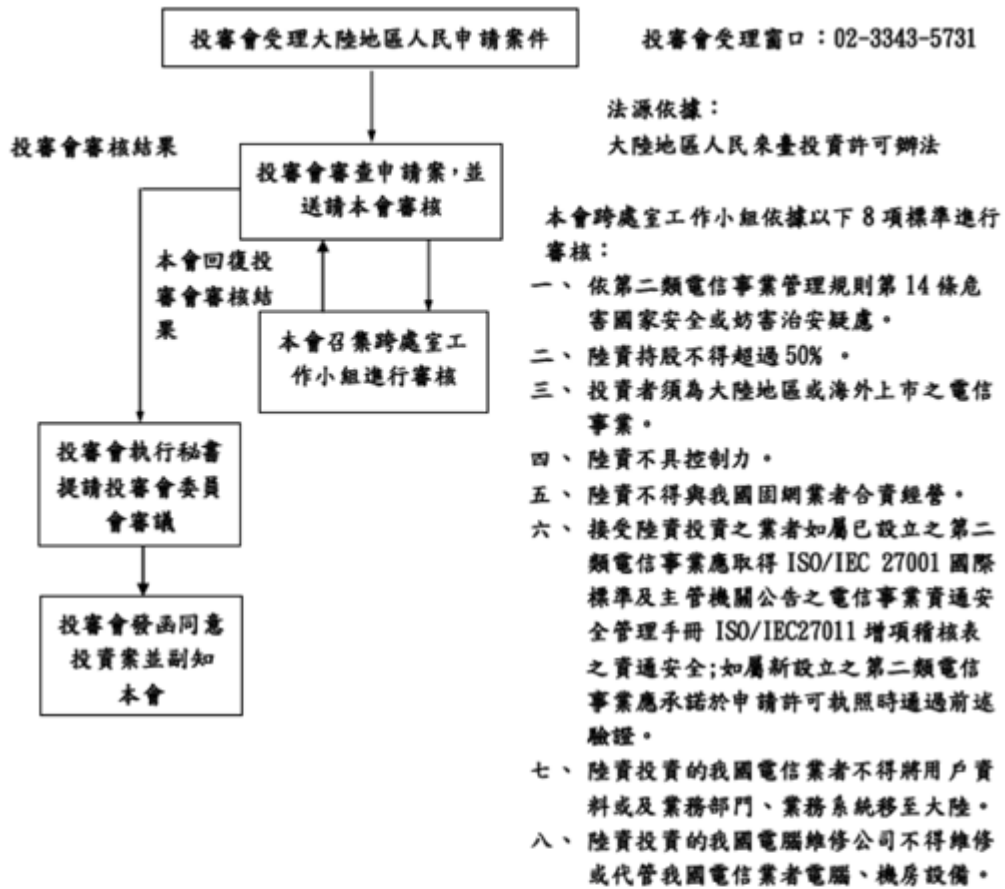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流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流程



註：

- 一、陸資申請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須向經濟部投審會先申請投資許可。
- 二、投審會審查申請案，並送請本會就陸資投資電信事業之 8 項標準進行審核。
- 三、本會回復投審會是否符合本會之 8 項審核標準，不符合者建議駁回申請。
- 四、投審會召開委員會進行審議，決議通過則發核准同意函給申請者並副知本會。
- 五、取得核准同意函之陸資投資者，由受投資者為既設第二類電信事業向本會申請變更許可執照。
- 六、本會工作小組依據陸資投資企業 8 大審查原則作書面資料審查，不符合即駁回申請案並通知投審會。
- 七、受投資者為新設立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於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後，向本會申請機房審驗並提出 ISO/IEC 27001 及 27011 驗證，審驗合格發給許可執照，不符合即駁回申請案並通知投審會。
- 八、本會每年針對陸資投資之業者定期或不定期行政檢查，有違反電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依電信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投審會。